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组通〔2015〕29号

关于认真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
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滇中产业新区党群工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组织（干部、人事）处：

下派第一书记，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抓基层，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2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农村建设指导员驻村帮扶工作的意见》(云厅字〔2014〕23号)精神,现就结合我省实际做好现有常务书记转任第一书记工作,以及建立健全我省选派第一书记长效工作机制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范围

每年向行政村(含虽已更名为社区,但尚未进行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村改居”社区)选派第一书记。

(一) 党组织软弱涣散村、晋位升级评定为“后进”的村100%选派。对那些党组织班子配备不齐、书记长期缺职、工作处于停滞状态的,党组织书记不胜任现职、工作不在状态、严重影响班子整体战斗力的,班子不团结、内耗严重、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组织制度形同虚设、不开展活动的,尤其是换届选举拉票贿选问题突出,境内外敌对势力、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严重、村务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混乱、社会治安问题和信访矛盾集中的村重点选派。

(二) 建档立卡明确的贫困村100%选派。对乌蒙山区、石漠化区、滇西贫困山区、迪庆藏区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重点选派。

(三) 边境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自卫反击战原战区100%选派。

(四) 昭通鲁甸、普洱景谷等灾后重建地区 100%选派，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的地方应派尽派。

对晋位升级评定为“一般”的村、其他类型的村可根据实际选派。实施扶贫开发与基层党建整乡“双推进”项目的乡镇，可视情况将第一书记选派范围扩大到村民小组。

二、人选条件及选派方式

(一) 基本条件。中共正式党员；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村工作；有较强工作能力，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开拓创新意识强；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主要从各级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的干部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

(二) 选派方式。(1) 每年初以县(市、区)为单位，对照选派范围排查应选派第一书记的村，以州(市)为单位将名单及数量汇总上报省委组织部。(2) 从省、州(市)、县(市、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选派新农村建设指导员时，由派出单位从新农村建设指导员中向同级党委组织部同步推荐第一书记人选，经组织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名单下发到县(市、区)。(3) 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牵头，将第一书记拟任人选安排到需选派的村，各乡镇(街道)党

(工) 委做好第一书记的任命工作，并以州（市）为单位将第一书记名册上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派第一书记的，由各州（市）党委组织部负责统筹。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业事业单位、有关中央驻滇单位，要按照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点和挂钩扶贫点“多点合一”的要求，积极做好选派第一书记工作，为基层作出示范。

三、职责任务

第一书记在乡镇党委领导和指导下，紧紧依靠村党组织，坚持“8433”工作思路，以推动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主题和载体，带领村“两委”成员开展工作。主要履行好如下4方面职责任务。

(一) 建强基层组织。重点是对村“两委”班子不健全的要协助配齐，着力解决班子不团结、软弱无力、工作不在状态等问题；防范应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宗族宗教、黑恶势力的干扰渗透；物色培养村后备干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严肃党组织生活；推动落实村级组织工作经费、村干部报酬，积极争取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探索落实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建设和完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服务设施等，努力把村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二) 推动精准扶贫。重点是坚持扶贫开发与基层党建“双推进”思路，大力宣传党的扶贫开发和强农惠农富农政

策，深入推动政策落实；带领派驻村开展贫困户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帮助村“两委”制定和实施脱贫计划；组织落实扶贫项目，参与整合涉农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促进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帮助选准发展路子，以强基惠农“股份合作经济”、基层党员创业致富贷款等为载体，培育农民合作社，增加村集体收入，增强“造血”功能。

（三）为民办事服务。重点是推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事项落实；依托四级为民服务站点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带领村级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全程代理、民事村办等工作，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依托四级党建责任区和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建立村党组织抗灾救灾应急流程，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认真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结对联系群众不少于3户，每年走访群众不少于100户，听取意见建议，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关心关爱贫困户、五保户、残疾人、农村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提升治理水平。重点是推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落实“四议两公开”，推动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规则，支持做好村务监督工作，促进村级事务公开、公平、公正，努力解决优亲厚友、暗箱操作、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坚持“军（警）地共建”思路，维护农村基层和谐稳定；帮助村干部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指导完

善村规民约，弘扬文明新风，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要注意处理好第一书记与新农村建设指导员“两位一体”的角色定位，注意从派驻村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履行职责到位。

四、管理考核

（一）第一书记任期一般为1年，鼓励连任2年，一般不超过3年。不占村“两委”班子职数，不参加换届选举。坚持驻村工作服务，任职期间工作上与派出单位脱钩，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党组织关系转到村。

（二）第一书记实行职责任务承诺公示备案制。对任期内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在村“两委”班子成员中进行承诺，采取适当方式向全村党员群众进行公示，向乡镇党委及派出单位进行备案。年终以此为依据进行民主评议及年度考核。

（三）第一书记的日常管理主要依托现有新农村建设驻村帮扶工作队进行。县（市、区）党委副书记、新农村建设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主要负责对乡镇工作队的领导指导和工作协调。乡镇党委副书记、乡镇工作队长直接负责第一书记的日常管理。乡镇工作队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督促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民主评议活动，年终进行民主测评。季度评议结果及年终测评结果作为第一书记任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第一书记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农办、扶贫办、乡镇党委和派出单位共同管理。县（市、区）党委组

组织部和乡镇党委要切实担负起直接管理责任，会同农办、扶贫办一道，经常了解驻村工作情况、廉洁自律表现等。派出单位定期听取第一书记工作汇报，适时到村调研，指导促进工作。省、州（市）党委组织部、农办、扶贫办经常开展随机调研督查，对第一书记在岗情况不好、作用发挥不好、群众反映不好的，视情况对当事人，或相关责任主体通报批评，被通报单位及人员不得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

（五）第一书记的年度考核与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年度考核一并进行，由派出单位、所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农办、扶贫办共同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主要对照第一书记职责任务的履行情况，参考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履职情况，以及工作队、党员大会、村民会议述职评议测评等情况综合确定。任职期满，派出单位会同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进行考察，年度考核及任职期满考察结果作为评选先进、提拔使用、晋升级别的重要依据，对任职期间表现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任的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作出调整和处理；对每年在岗时间不足200天的，取消基层工作经历。

（六）要关心关爱第一书记。派出单位要安排定期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帮助解决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任职期间的生活补助可参照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派往迪庆藏区、边境一线等艰苦边远地区的，还可

参照所在地区同类同级人员的地区性津贴给予相应补助，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有保障水平。所在乡镇要力所能及地提供工作和生活条件，确保第一书记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

五、组织领导

（一）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从符合条件的新农村建设指导员中选任第一书记工作，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责任。党委组织部牵头，农办、扶贫办共同参与，做好第一书记选派、管理、考核等工作。注重发挥新农村建设驻村帮扶工作队作用，强化对第一书记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发展改革、教育、科技、民政、财政、人社、国土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文化、卫生计生、环保、林业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工作。

（二）要保证第一书记的工作经费，派出单位提供的工作经费标准不得低于对原常务书记的保障水平。省级财政继续对新农村建设驻村帮扶工作队提供工作队专项补助资金。扶贫办要从扶贫资金中专项安排帮扶经费。派出单位要与第一书记联村，加大支持帮扶力度。

（三）要做好现有常务书记转任为第一书记的相关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对现有常务书记的资格条件及工作表现进行审定，对符合条件的常务书记及时下发文件转任为第一书记，今后不再保留常务书记的提法。做好查缺补漏工

作，如有应派未派的情况，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做好下派工作。认真做好解释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下派干部思想稳定，积极主动履行新的职责任务。转任工作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并以州（市）为单位于7月10日前将本地区第一书记名册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四）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选派工作，力戒形式主义，着力杜绝滥竽充数现象。把选派第一书记与省级单位挂县包乡联户、市级单位挂乡包村联户、县级单位挂村包组联户结合起来，与反对“四风”、培养锻炼干部结合起来。注意挖掘选派第一书记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综合利用党内和社会宣传渠道做好宣传报道，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请各州（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抄送同级党委农办、政府扶贫办〕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1 日印

